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9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豐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惠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113條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新翰公司)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新翰公司應行清算程序，並以清算人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惟原告並未查明

被告新翰公司有無清算人及其姓名、住居所，逕將周昇輝列為其法定代理人，則被告新翰公司之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，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被告新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應依法定代理人人數補足起訴狀繕本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